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5號

債 權 人 吳曜丞

上列債權人吳曜丞因與債務人黃暉筑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吳曜丞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釋明本件請求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利息之依據為何？（一般債務如未約定利率，其利息之請求，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故如無依據，則請更正請求利率為年息百分之5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